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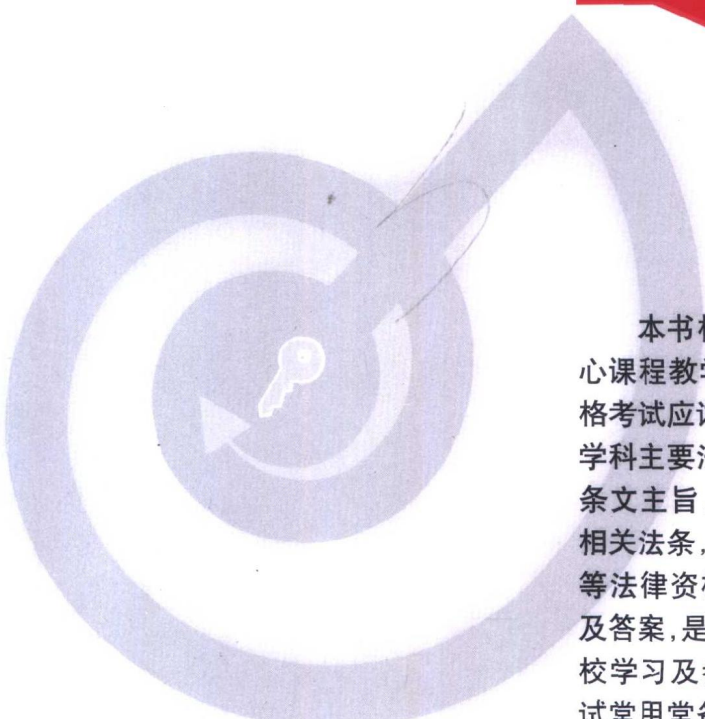
法律考试手册系列

法律版

高校学生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第一版 (2004年)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本书根据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要求和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应试需要,在全面收录各学科主要法律法规基础上,说明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历年典型试题及答案,是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及参加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常用常备工具书。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考试手册系列

高校学生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第一版(2004年)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满足高校学生在校学习及参加法律资格考试需要。

根据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目标,结合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广泛参考高校通用教材,兼顾其他教材,分类编选各学科主要法律法规,并均使用权威准确的标准法律文本。

对于每一位高校法学专业学生成功人生的设计来说,打好坚实的法律知识功底,提高法律思维、法律分析和法律应用能力,培养现代法律职业素质,无论将来继续深造,还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基础。在此意义上,本书突出以下特色:

第一,常用。各学科所选都是教学及学习本课程主要的和必读的重要法律法规,不但常用,而且够用,通过对法律法规的把握,可以进一步巩固理论知识,是学习专业课程的常备工具书。

第二,实用。各学科重要法律法规都说明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涉及此条的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历年试题及答案,这种全新的编排方式,便捷实用,提高学习效率,有助于做好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提高从容应对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的解题能力。

第三,应用。知识来源于点滴积累,能力有赖于逐步提高,把各学科法律法规与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同步使用,互动一体,互为促进,将法学理论知识同步转化为应试能力,学以致用,活学活用,随着知识的增加,必将收获能力上质的飞跃。

本书所收至2004年2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132件,其中宪法编12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11件,刑法编15件,刑事诉讼法编7件,民法编21件,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6件,商法编13件,经济法编17件,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编20件。

本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学界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校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的指导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殚精竭虑,难免尚存不足,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宪 法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2)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2)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3)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5)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2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9)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3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36)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41)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1)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7)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8日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4日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9)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3)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8)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32)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6年5月6日发布) 法发[1996]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34)

(1997年4月29日发布) 法发[199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36)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41)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 法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40)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41)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41)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41)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42)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43)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43)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43)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44)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44)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44)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3-44)
(1997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1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自 1997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3-4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0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法释[200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3-50)
(2003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83 次会议、2003 年 8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 自 2003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12 号	

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1)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23)

- (1998年1月19日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26)
-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9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8]23号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4-46)
-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21次会议修订)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4-71)
- (1999年9月21日) 高检发研字[1999]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4-71)
-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11日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4-72)
- (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9月16日起施行)

民 法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1)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11)
-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1988年4月2日发布施行) 法(办)发[1988]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18)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41)
-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9日公布 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法释[1999]1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42)
-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48)
-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8日公布 自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法释[2000]4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54)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60)
-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61)
-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63)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68)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72)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76)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5-86)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 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 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84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加入书中声明,中国不受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束)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90)
(1886年9月9日于瑞士伯尔尼签订 1896年5月4日在巴黎补充完备 1908年11月13日在柏林修订 1914年3月20日在伯尔尼补充完备 1928年6月2日在罗马修订 1948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 1979年10月2日更改 199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声明根据附件第一条的规定,享有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9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101)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103)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105)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107)
(1985年9月11日) 法(民)发[1985]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109)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21)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2]2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6-33)
 (1998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5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7月11日起施行)
 法释[1998]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35)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39)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44)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商 法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
 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16)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20)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23)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24)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27)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29)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公布 自
 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35)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41)

(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4日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44)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55)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 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65)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1)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3)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6)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10)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14)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 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19)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 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24)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 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订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2001年5月1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30)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36)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38)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43)
(1995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9)
(2001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16 日公布 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50)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54)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61)
(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25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64)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67)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法编

联合国宪章	(9-1)
(1945 年 6 月 26 日订于旧金山)	
国际法院规约	(9-8)
(1945 年 6 月 26 日订于旧金山)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12)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19)
(1999 年 7 月国际商会修订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	(9-41)
(1993 年国际商会修订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9-48)
(1958 年 6 月 10 日订于纽约 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9-50)
(1965 年 3 月 18 日订于华盛顿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9-55)
(1965 年 11 月 15 日订于海牙)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9-56)
(1970 年 3 月 18 日订于海牙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9-5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60)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9-63)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9-64)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9-65)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6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9-67)
(1990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9-69)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70)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9-72)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8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76)
(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79)
(2000年9月5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宪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

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

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一第1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务院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委员会

【答案】 AB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6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 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

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3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38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 AB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5、6、14—16条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第6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第71题)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 A. 森林、草原
- B. 荒地、滩涂
- C. 矿藏、水流
- D. 山岭

【答案】 ABD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6条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

生活。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7条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8条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9条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7条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一第57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三级
-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 C. 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答案】AC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一第69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31条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AD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87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ABD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2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 A. 李小波,刚过完17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 B. 刘光华,23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BCD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2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答案】 ABD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例题】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 A. 劳动权 B. 批评、建议权
C. 依法纳税 D. 受教育权

【答案】 AD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0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8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B. 公民在疾病时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 C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一第2题)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B. 出版自由
C. 文艺创作自由 D. 欣赏自由

【答案】 B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